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11F20190217

致：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蓝帆医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8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律师核查、说明的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对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变化进行了查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做好蓝帆医疗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

函》”），根据《准备工作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律师核查、说明的问题进行了查验，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正文

一、《准备工作函》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外部关联方采购糊树脂和增塑剂的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采购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2）结合供应商蓝帆化工及朗晖石化的销售毛利率，对比同类商品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对上述关联方货款结算的商务政策，是否与第三方一致，是否存在预付货款或者不恰当延长付款信用期等异常情形，是否与上述公司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情形；（4）申请人 2017 年存在向关联方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热电的情形，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能源及动力采购供应来源情况以及商业合理性，说明仅 2017 年与其发生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5）实际控制人下设淄博金桥化工医药有限公司、淄博圣坤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请结合上述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若存在，请说明相应的整改计划及措施。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比对了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事项的说明，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此前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核查了金桥化工、圣坤化工、蓝帆护理的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等文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公示信息，了解金桥化工、圣坤化工、蓝帆护理的营业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对金桥化工、圣坤化工、蓝帆护理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糊树脂和增塑剂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糊树脂和增塑剂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朗晖石化、蓝帆化工等采购增塑剂、糊树脂等健康防护手套上游原料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朗晖石化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28.28 万元、20,183.66 万元、22,805.93 万元和 16,287.6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53%、18.67%、14.46%和 11.60%；发行人向蓝帆化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13.02 万元、4,766.65 万元、1,264.46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67%、4.41%、0.80%和 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两家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2%、23.08%、15.26%和 11.6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采购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及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健康防护手套的主要原材料增塑剂市场价格有所上升；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糊树脂和增塑剂产品的金额及其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糊树脂	自关联方采购金额	3,761.62	6,613.41	10,136.48	8,377.78
	该产品采购金额	18,288.76	22,172.70	31,208.88	25,715.35
	关联采购占该产品采购比例	20.57%	29.83%	32.48%	32.58%
	关联采购占公司总采购比例	2.94%	5.17%	11.29%	9.79%

产品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塑剂	自关联方采购金额	13,104.80	18,254.64	15,537.05	12,521.96
	该产品采购金额	19,795.42	24,435.13	21,419.88	19,180.09
	关联采购占该产品采购比例	66.20%	74.71%	72.54%	65.29%
	关联采购占公司总采购比例	10.25%	14.26%	17.31%	14.63%

上述关联采购系发行人健康防护事业部正常生产所需：一方面，关联方朗晖石化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是全国产销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齐全的增塑剂生产企业之一，也是糊树脂行业内极少数销售半径覆盖全国的大型生产企业，供货能力较为稳定且具有规模效应；另一方面，蓝帆化工及朗晖石化位于山东省内，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具有区位优势，可以节省运输成本和时间。除朗晖石化、蓝帆化工外，公司其他原材料供应商还包括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合创塑胶有限公司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健康防护手套业务对上述原材料需求量较大，上述关联方行业市场地位领先，因此存在上述经常性关联采购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价格波动而有所增加，但关联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和占公司总采购比例均呈现整体下降趋势，不存在对关联方严重依赖的情形，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糊树脂和增塑剂，不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前次重组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了

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违反承诺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与蓝帆化工、朗晖石化之间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朗晖石化、蓝帆化工之间的采购合同，比对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第三方之间的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朗晖石化、蓝帆化工之间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公司与蓝帆化工及朗晖石化的货款结算政策与第三方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与上述关联方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帆化工及朗晖石化的货款结算政策主要为预付款或现款提货，与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合创塑胶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采购的货款结算政策与之相同。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53 号、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30 号和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78 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采购的货款结算政策与非关联第三方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与蓝帆化工及朗晖石化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

（四）因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架构调整，发行人 2018 年后自淄博汇恒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能源及动力，发行人与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

方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热电”）采购电力，2018年后，由于宏达热电成为淄博汇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化工”）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改自汇恒化工采购电力及蒸汽。报告期内除自前述关联方采购外，发行人同时自非关联方淄博市临淄热电厂（以下简称“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和蒸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采购合同，发行人自宏达热电及汇恒化工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及单位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 (元/千瓦时)	关联方-汇恒化工、宏达热电	0.56	0.57	0.57
	非关联方-临淄热电厂	0.61	0.57	0.54
蒸汽 (元/吨)	关联方-汇恒化工	163.79	172.73	-
	非关联方-临淄热电厂	173.80	167.95	-

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17年自宏达热电采购电力能源189.0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17%；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自汇恒化工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671.16万元和5,634.83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69%和4.01%。发行人自上述关联方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达热电采购电力能源系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18年后因宏达热电架构调整，转为向汇恒化工采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电力及蒸汽等能源价格与自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实际控制人下设淄博金桥化工医药有限公司、淄博圣坤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请结合上述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若存在，请说明相应的整改计划及措施。

1、淄博金桥化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化工”）、淄博圣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坤化工”）和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护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 PVC 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防护事业部与心脑血管事业部。防护事业部主要从事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生产和销售。该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医疗手套、健康防护手套、急救包、医用敷料等为主的医疗防护产品线，主打产品 PVC 手套市场份额近年来一直保持全球领先。心脑血管事业部主要从事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为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

（2）金桥化工情况介绍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金桥化工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2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庞军航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城路1号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桥化工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16,387.10	58.53
2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1,612.90	41.47
合计		28,000.00	100.00

② 主要产品和业务

金桥化工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无主要产品和业务。

③ 财务摘要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3,754.05	3,753.86	3,773.74
净资产	3,754.04	3,754.22	3,718.71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93	50.17	8.46
净利润	1.93	37.62	8.4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桥化工未实际开展业务，并计划于2020年开始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金桥化工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圣坤化工情况介绍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圣坤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庞军航
住所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反丁烯二酸（富马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坤化工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4.55
2	徐士金	250.00	45.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50.00	100.00

② 主要产品和业务

圣坤化工的主要业务为反丁烯二酸（富马酸）的生产及销售，反丁烯二酸（富马酸）定位于食品级包装塑料的生产。

③ 财务摘要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2,643.41	1,858.20	1,465.90
净资产	-401.86	-978.68	-1,254.62
营业收入	1,067.77	1,668.71	1,285.71
利润总额	43.76	275.93	-36.51
净利润	43.76	275.93	-48.86

注：2017、2018年度/末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坤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反丁烯二酸（富马酸）生产、销售，其生产原料为苯酐废液及废渣，产品用途为包装塑料等，与蓝帆医疗的医疗器械产品不属于同一行业范畴，亦不存在产业上下游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圣坤化工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4）蓝帆护理情况介绍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庞军航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水刺非织造布卷材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巾、湿巾、纸尿裤、护

	理垫、洗化用品、消毒用品、橡胶制品、一般劳防用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帆护理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主要产品和业务

蓝帆护理的主要业务为水刺非织造布卷材（定位于围裙、抹布等生活护理用品）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纸巾、湿巾、纸尿裤、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批发与零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帆护理的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厂房尚未建设、人员已经解散，未实际开展生产业务。

③ 财务摘要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7,952.50	7,888.71	1,587.96
净资产	7,951.03	7,880.17	1,587.96
营业收入	16.06	-	-
利润总额	-159.74	-179.75	-7.04
净利润	-159.74	-179.75	-7.04

注：2017、2018年度/末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蓝帆护理产生营业收入16.0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尝试打开销路，委托加工了一批湿巾等一次性用品并进行销售，蓝帆护理实际未生产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帆护理定位于水刺无纺布及其生活护理类下游制品，如围裙、保洁工作服等，属于纺织行业，其产品与蓝帆医疗的防护类产品不属于同一行业范畴；蓝帆护理未实际开展生产业务。本所律师认为，蓝帆护理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违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于 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为避免后续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当时的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及另一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书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承诺其本人与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均将遵守《承诺函》中内容，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蓝帆投资对蓝帆集团持有的蓝帆医疗 7,345 万股股份（占蓝帆医疗届时总股本的 29.71%）进行收购。蓝帆投资与蓝帆集团均出具书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后续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了对 CBCH II 和 CBCH V 的并购事项，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蓝帆集团均已出具书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承诺，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前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桥化工、圣坤化工、蓝帆护理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外部关联方蓝帆化工、朗晖石化采购树脂和增塑剂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与蓝帆化工、朗晖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市场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货款结算等商务政策与市场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情形。

（四）发行人 2017 年与关联方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热电系出于正常的

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金桥化工、圣坤化工、蓝帆护理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违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二、《准备工作函》问题 4、关于募投项目收购 NVT AG 公司。

申请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3.91 亿元，用于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 100% 股权及对其补充营运资金。根据申请材料，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 的净资产大额为负数，目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未设置盈利补偿机制。收购价格按照以收益法评估的 NVT AG 公司为准，收购完成预计发行人将因此增加商誉 105949 万元。

根据申报材料，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9 月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该协议于签署日起即生效。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涉及卖方应有权获得 1,500 万欧元（分手费）条款：NVT AG 由于前期研发支出较大，目前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短期内无法向上市公司分红；报告期末 NVT 的净资产为负，主要系历史上该公司股东以借款而非权益资本向公司提供所需资金。

请申请人：（1）结合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 主要核心产品及重要研发进展、相关产品注册进展、该产品国内外应用的现状和发展前景、收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与发行人是否产生协同效应、目前业务运营等情况，说明并披露本次收购持续亏损且净资产大额为负数的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未要求交易对手方予以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后的业绩及资产状况改善措施；（2）结合对比同时期同行业境外收购类似公司案例进一步说明本次评估增值交易作价是否合理，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说明在持续亏损情况下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而未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收益法评估 NVT AG 公司时，预测期内产品销量、价格、成本的确认方法；雅培、乐普医疗等众多医国内外医疗器械公司将申请注册 TAVR 产品，该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对产品市场竞争的影响；相关评估假设各项基础的依据是否足够充分，评估假设是否与所处

的环境、经营状况及资产状况等因素相匹配；（4）说明标的公司近三年的股权变化和作价具体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估值的具体方法、假设条件、引用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上述估值事项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本次交易作价对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作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具体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本次收购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5）本次收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署日是否已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相关审批要求，协议生效安排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6）申请人向卖方或与其提前沟通的银行账户支付的款项情况，是否存在用于分手费担保的款项支付，如存在，说明相关款项支付履行的决策程序；申请人是否与卖方商谈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交易终止应获得的分手费条款，分手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对等原则；（7）NVT 公司股东以借款向公司提供所需资金的具体情况，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对上述股东借款的考虑情况，受让卖方在交割时应收 NVT 的股东借款本金及其累计未付利息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作价和股东借款重复作价的情形；买方拟考虑交割后向 NVT 提供不超过 3,300 万欧元的补充资金的具体方式；（8）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原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与持股情况，说明交割完成后 NVT 公司主要运营方式、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安排、上市公司对 NVT 的具体管控措施，是否存在较大的收购失败、治理冲突与跨国经营风险，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绩的改善，风险揭示是否到位。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式：

1、取得了 NVT AG 最近三年股权登记相关文件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 NVT AG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Urs Christen 关于 NVT AG 近三年历史沿革的书面确认；取得了 NVT AG 的全部自然人与法人股东、NVT AG 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函；取得了 NVT AG 原股东的简历信息；审阅了中联评估出具的《NVT 资产评估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与卖方就 NVT 股权收购项目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已履行的内外部批准程序的决议、批复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

《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查阅了发行人与卖方就 NVT 收购项目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及 BESA 就分手费出具的保函以及由瑞士信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查询了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境外收购案例中分手费条款的设置情况。

4、走访了 NVT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标的公司及发行人高管等相关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交割完成后 NVT 公司主要运营方式、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安排、上市公司对 NVT 的具体管控措施等事项的书面说明文件。

（一）说明标的公司近三年的股权变化和作价具体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估值的具体方法、假设条件、引用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上述估值事项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本次交易作价对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作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具体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本次收购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NVT AG 最近三年两次股权转让情况

（1）2017 年 3 月，为消除持股层级所作的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JOTEC AG 将其持有的全部 12,500 股 NVT AG 股份分别转让给 Urs Christen、Josef Gut 和 LS MedCap GmbH。

此次转让前后，Urs Christen、Josef Gut、LS MedCap GmbH 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为 JOTEC AG 的主要股东；此次转让前，Urs Christen、Josef Gut 除通过 JOTEC AG 间接持有 NVT AG 股份外，还直接持有 NVT AG 股份。该次转让系 NVT AG 当时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Urs Christen、Josef Gut 和 LS MedCap GmbH 将其通过 JOTEC AG 间接持有的 NVT AG 股份统一转变为直接持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目的为消除持股层级、简化持股结构。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以各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权转让价格(瑞士法郎/股)	变动股数(股)
股东	股数(股)	股东	股数(股)		
Urs Christen	26,557	Urs Christen	30,429	43.15	3,872
Jotec AG	12,500	Jotec AG	0	43.15	-12,500
LS Medcap GmbH	0	LS Medcap GmbH	6,995	43.15	6,995

转让前		转让后		股权转让价格(瑞士法郎/股)	变动股数(股)
股东	股数(股)	股东	股数(股)		
Josef Gut	8,682	Josef Gut	10,315	43.15	1,633
Thomas Bogenschütz	1,500	Thomas Bogenschütz	1,500	-	-
Treuhand Marcel Widmer AG	750	Treuhand Marcel Widmer AG	750	-	-
Marcel Widmer	511	Marcel Widmer	511	-	-
Marcos Centola	500	Marcos Centola	500	-	-
合计	51,000	合计	51,000	-	-

(2) 2019年9月，为取消员工期权平台所作的股权转让

2019年9月，原本作为NVT员工期权平台的Treuhand Marcel Widmer AG将其持有的合计750股NVT AG股份全部转让给NVT AG的其他6名股东。Treuhand Marcel Widmer AG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的NVT AG股份主要无对价受让自Urs Christen和Josef Gut，原本拟用于员工激励，但并未实际使用过。在本次为取消员工期权平台所作的股权转让中，向Urs Christen和Josef Gut转让为还原部分股权，因此无对价；向其他股东转让的具体股数和定价，是考虑到各方对NVT的贡献等多种因素、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商业安排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权转让价格(瑞士法郎/股)	变动股数(股)
股东	股数(股)	股东	股数(股)		
Urs Christen	30,429.00	Urs Christen	30,725.00	0	296.00
Josef Gut	10,315.00	Josef Gut	10,416.00	0	101.00
LS Medcap GmbH	6,995.00	LS Medcap GmbH	7,063.00	900	68.00
Thomas Bogenschütz	1,500.00	Thomas Bogenschütz	1,730.00	528	230.00
Marcel Widmer	511.00	Marcel Widmer	561.00	548	50.00
Marcos Centola	500.00	Marcos Centola	505.00	900	5.00
Treuhand Marcel Widmer AG	750.00	-	-	-	-750.00
合计	51,000.00	合计	51,000.00	-	-

2、NVT AG 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内部股权安排，转让作价不适用常规评估方法，均为协商确定

如前所述，2017年3月的股权转让为消除持股层级所作的股权转让；2019年9月的股权转让为取消员工期权平台所作的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均为内部股权安排，转让作价均为协商一致确定，不适用常规评估方法。

3、本次收购 NVT AG 100% 股权交易作价对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1609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NVT AG 介入主动脉瓣膜业务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NVT 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 NVT AG 介入主动脉瓣膜业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82,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5,949.19 万元（根据评估基准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人民币兑欧元中间价 7.817 折算，评估值为 10,592.30 万欧元）。

根据发行人与 NVT 股东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各方确认，发行人拟向卖方支付用于购买 NVT 100% 股权的初始股权收购对价为 105,739,219.33 欧元，以及用于受让卖方在交割时应收 NVT 的股东借款本金及其累计未付利息（即“股东借款对价”，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借款对价总额为 43,167,228.35 瑞士法郎，按协议约定的 2019 年 9 月 18 日欧元兑瑞士法郎汇率 1.0995 折算后为 39,260,780.67 欧元），合计为 14,500 万欧元。在上述对价的基础上，在实际交割时将根据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损益调整并根据过渡期间的时限加计一定利息。此外，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发行人拟考虑交割后向 NVT 提供不超过 3,300 万欧元的补充资金以支持其后续运营需求。

基于上述，参照上述评估值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发行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额约为 17,800 万欧元，换算为人民币的投资金额参考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约合人民币 139,142 万元（最终交易总额以交割付款时实际支付外币金额以及汇率为准，超出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

（2）报告期内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与本次收购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出于主要股东消除持股层级的安排，第二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取消未授予的员工期权平台的目的而进行的还原持股及调整交易前各股东之间的股比分配，均由各方协商定价。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与本次收购交易的市场化交易背景、目的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其交易作价不具有参考性。

基于上述，本次收购 NVT AG 100% 股权交易作价相对报告期内两次股权变动作价存在差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署日是否已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相关审批要求，协议生效安排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

1、协议签署日已就本次收购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尚未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相关审批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NVT AG100% 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与卖方（Urs Christen、Josef Gut、LS Medcap GmbH、Thomas Bogenschütz, Marcel Widmer 以及 Marcos Centola）就 NVT 公司股权收购共同签署了关于 NVT AG 的《股权购买协议》。

2019 年 9 月 27 日，山东省发改委就 NVT AG 股权收购事宜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19〕第 128 号）。

2019 年 10 月 1 日，山东省商务厅就 NVT AG 股权收购事宜，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900286 号）。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NVT AG100% 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8 日，就 NVT AG 股权收购所涵盖的 NVT AG 的德国子公司 NVT GmbH 及 NVT Sales GmbH 的股权收购，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BMWi）签发了无异议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 NVT AG 股权收购，截至《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日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尚未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其他相关审批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外，本次 NVT AG 股权收购已经履行了包括股东大会审议在内的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审批要求。

2、发行人本次收购 NVT 项目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系为满足《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需要，协议生效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2019 年 1-6 月 NVT AG 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7,958.47	7,509.32
总负债	31,099.05	28,331.87
净资产	-23,140.58	-20,822.55
营业收入	2,228.41	3,148.43
净利润	-2,400.58	-5,789.31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NVT AG 介入主动脉瓣膜业务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609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NVT AG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82,800 万人民币，发行人此次收购 NVT AG 的交易对价总额约为 17,800 万欧元。

基于上述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9.3 条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非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NVT AG	公司	所占比例
总资产（2019 年 6 月 30 日）	113,899.05	1,281,422.00	8.89%
营业收入（2018 年度）	3,148.43	265,312.01	1.19%
净利润（2018 年度）	-5,789.31	35,533.77	16.29%
交易成交金额/净资产（2019 年 6 月 30 日）	139,142.00	803,269.66	17.32%

注：1、NVT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取评估值，即 NVT 归母净资产的评估值 82,800.00 万元与总负债账面值 31,099.05 万元之和；

2、NVT 的 2018 年度净利润为负，因此取绝对值计算比例；

3、NVT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按 17,800 万欧元计算，换算为人民币参考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约合人民币 139,142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此次收购 NVT AG 的各项指标均未超过 30% 的额度，属于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权购买协议》5.2.1.条之约定，本次收购 NVT AG 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已经取得相应的监管备案和监管审批，已获得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等。其中，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内部审批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收购 NVT AG。因此，为满足交割先决条件，除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议案之外，本次收购 NVT AG 相关议案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 NVT AG 事项并不影响《股权购买协议》的生效，仅为本次收购 NVT AG 交割的先决条件。

此外，协议约定的监管备案和监管审批包括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本次可转债、德国经济事务和能源部批准非欧盟投资者间接收购德国公司、山东省发改委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山东省商务厅就中国公司收购境外公司的备案、发行人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当地银行进行外汇登记，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以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购买协议》的生效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向卖方或与其提前沟通的银行账户支付的款项情况，是否存在用于分手费担保的款项支付，如存在，说明相关款项支付履行的决策程序；申请人是否与卖方商谈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交易终止应获得的分手费条款，分手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1、发行人作为买方目前不存在用于分手费担保的款项支付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如果该协议由于未满足任何在本次收购的监管备案等条件（包括取得山东省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当地银行进行外汇登记、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复，收到德国经济事务和能源部的无异议证书除外）或该协议列明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包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可转债的发行和收购 NVT AG）及根据终止权利的适用而终止，卖方应有权在其（或卖方代表）通过卖方代表（代表卖方）与发行人提前沟通的银行账户获得 1,500 万欧元（“分手费”）。

根据双方就分手费条款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发行人和 BESA 向卖方提供了一份具有约束力、不可撤回和无条件的保函，担保权人为卖方，当分手费的支付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条款条件到期时，能够支付 1,300 万欧元作为部分分手费。此外，公司进一步提供了瑞士信贷银行出具给卖方的具有约束力、不可撤回和无条件的 200 万欧元的银行担保，担保权人为卖方，当分手费的支付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条款条件触发时，能够支付 200 万欧元担保买方的部分分手费。

其中，由发行人和 BESA 出具的保函不涉及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银行担保函是由 BESA 向瑞士信贷银行申请开具的，由银行冻结 BESA 运营账户中的 200 万欧元作为保证金，不涉及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影响 BESA 运营账户中其余资金的调配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 NVT AG 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完成发改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获得了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BMW i）对本次收购的无异议函，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触发《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分手费支付条款以及上述银行担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支付条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用于分手费担保的款项支付。

2、本次交易未设置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交易终止应获得的分手费条款；分手费安排是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1）本次交易设置的分手费安排是买卖双方对交易确定性诉求达成的博弈条款，是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发行人收购 NVT 作为一笔市场化的跨国并购交易，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时间周期较长，且涉及买卖双方无法控制的、可能会影响买卖双方按照已经签署协议的约定完成交易的外部事件，包括取得特定的政府审批、获得并购融资（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并完成发行）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等，交易不确定性较高。在此情况下，买卖双方将上述特定事件作为交割条件进行约定，如果任何交割条件没有在约定的期限内得到满足，任何一方都将有权终止拟议的交易。

考虑到（1）前述相关特定事件均为买方自身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融资安排及所在国家政府审批等要求，卖方无法控制或影响；（2）标的公司 NVT 作为唯一可能被并购的 TAVR 产品稀缺标的，且卖方对交易确定性诉求强烈，因此，为锁定交易机会并提高交易成功的确定性，发行人与卖方商业谈判确定了设置分手费条款。对卖方而言，该分手费系在因前述特定事件发生而交易终止的情形下，

对卖方为准备《股权购买协议》下拟进行交易所付出时间、费用、后续失去的机会，及对卖方和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干扰的合理补偿，降低了卖方对本次交易不确定性和机会成本的顾虑。对发行人而言，在因前述特定事件发生而无法完成交割条件的情形下，该分手费条款的设置也为买方可能的违约责任设置了上限，对于发行人也能够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此外，尽管本次交易未设置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交易终止情形下的分手费条款，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1）若卖方未能尽商业合理的最大努力促使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则将影响卖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2）卖方违反其在《股权购买协议》下的任何义务，则对另一方因该等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害承担全部责任，且权利受损方要求继续履行的权利应当被保留。

（2）本次交易的分手费安排符合市场惯例

本次交易设置的分手费为 1,500 万欧元，占本次交易股权收购对价 14,500 万欧元（不含补充营运资金部分）的 10.34%。

近年来境外收购设置分手费条款的案例较多，且未设置因卖方原因导致交易终止的卖方分手费条款的案例也较为常见，相关案例包括：

序号	交易	买方分手费	卖方分手费
1	远望谷全资子公司毕泰卡收购 OEP 10 B.V.80% 股权	2,000 万美元（占投资金额的 9.85%）	未设置
2	紫光股份收购香港华三 51% 股权	1.38 亿美元（占交易对价 5.5%）	未设置
3	中国化工收购先正达 100% 股权	30 亿美元（占交易对价的 7%）	8.48 亿美元
4	山鹰纸业收购北欧纸业（NordicPaper）公司 100% 股权	9,600 万瑞典克朗（约占交易对价的 4.17%）	未设置
5	苏宁易购全资子公司苏宁国际收购家乐福中国 80% 股权	有设置，未披露金额	未设置
6	鼎汉技术收购德国艾思玛铁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0 万欧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5.26%）	未设置

注：中国化工收购先正达的案例资料来源于公开信息。先正达原为境外上市公司，考虑到上市公司董事履行勤勉尽责忠实义务的要求，卖方分手费规定了卖方在获取更优报价等情况时，违反交易协议，终止和中国化工交易时需向中国化工支付的赔偿费用。

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分手费条款符合市场惯例，不违背交易双方就协议条款进行商业谈判的公平对等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分手费条款是由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交易风险的基础上经谈判协商后确定的，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四）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原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与持股情况，说明交割完成后 NVT 公司主要运营方式、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安排、上市公司对 NVT 的具体管控措施，是否存在较大的收购失败、治理冲突与跨国经营风险，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绩的改善，风险揭示是否到位。

1、NVT 原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NVT AG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日，NVT AG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NVTAG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rs Christen	董事会主席	30,725	60.25%
Josef Gut	董事会副主席	10,416	20.42%
LS Medcap GmbH	-	7,063	13.85%
Thomas Bogenschütz	董事	1,730	3.39%
Marcel Widmer	董事	561	1.10%
Marcos Centola	高级战略顾问	505	0.99%
合计		51,000	100.00%

其中，除 LS Medcap GmbH 为法人股东外，NVT AG 其余出售方均为自然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 Urs Christen

Urs Christen 是 NVT 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NVT 董事会主席；其主要工作经历为：1970 年至 1973 年在 Altenburg Pharmacy 实验室任实习助理；1973 年至 1976 年担任 Medical AG 医药代表；1976 年至 1980 年担任 Luccini SA 医药代表；1980 年至 1985 年担任 Gambro AG 瑞士销售经理；1985 年创立了 Fumedica AG（一家注册在瑞士的医药销售公司）。

② Josef Gut

Josef Gut 为 NVT AG 的董事会副主席，其主要工作经历为：1974 年至 2004 年在自己创立的 Muri/AG 中从事医疗实践；1983 年 2006 年在 Fumapharm AG 中

担任联合创始人和 VR 成员；2006 年至 2017 年担任 JOTEC AG 和 JOTEC GmbH VR 成员；2006 年担任 Muri 古典音乐基金会创始人兼总裁。

③ LS MedCap GmbH

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即《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日），NVT 的法人股东 LS MedCap GmbH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S Medcap GmbH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GmbH)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公司注册号	HRB 420807
公司地址	Lotzen äcker 3, 72379 Hechingen, Germany
主营业务	收购和管理对其他公司的投资，开发和维护技术专利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13.85%

④ Thomas Bogenschütz

Thomas Bogenschütz 为 NVT AG 的董事，其主要工作经历为：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 LS medcap GmbH 的投资经理；2003 年至 2017 年，担任 JOTEC Group 的 CEO；2018 年至今，担任一家纽交所上市的美医疗器械 EMEA CryoLife Inc. 的高级副总裁以及德国 JOTEC GmbH 的高级经理。

⑤ Marcel Widmer

Marcel Widmer 为 NVT AG 的董事，其主要工作经历为：1974 年至 1980 年，任职于巴塞尔埃森特鲁汉德股份公司；1980 年 1982 年，任职于 STR/ITT，担任商业规划分析师；1982 年至 1990 年，在荷兰科比隆（瑞士）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1990 年至今担任 Treuhand Marcel Widmer AG 的 CEO，同时也担任多家包括 NVT AG、Jotec AG、Fumedica-Gruppe 等公司的董事职位。

⑥ Marcos Centola

Marcos Centola 为 NVT GmbH 的首席运营官，其主要工作经历为：1996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一家巴西心血管设备制造的领先企业 Braile Biomedica SA 中担任血管领域的战略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 NVT GmbH 的战略发展顾问；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 NVT GmbH 的首席运营官；

2017年12月至今，担任NVT AG的高级战略顾问。

（2）根据NVT AG的全部自然人与法人股东、NVT AG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NVT AG的全部自然人与法人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NVT原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与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后，NVT将成为蓝帆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对NVT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暂无持股安排。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相关安排，在交割时，NVT及其子公司的每名董事会成员均将提交立即生效的书面辞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完成后，NVT将作为心血管事业部下属公司，保留原有主要的生产技术团队；同时发行人将基于柏盛国际的人才储备派驻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负责NVT的运营管理。

3、交割完成后NVT公司主要运营方式、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NVT将成为蓝帆医疗的全资子公司，仍将按照原有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进行日常经营；发行人为本次收购制定了详细的人员整合以及针对核心人员的激励计划。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相关安排，在交割时，NVT及其子公司的每名董事会成员均将提交立即生效的书面辞呈。收购完成后，NVT管理团队将会与柏盛国际欧洲团队进行整合，NVT保留原有主要的技术、生产团队，NVT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由发行人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计划预期将继续留任。

4、发行人对NVT的整合制定了详细计划，具备有效具体的管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NVT的整合制定了详细的激励计划、具备有效具体的管控措施，具体如下：

（1）交割后完成后发行人将对NVT各职能部门进行整合优化，保障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拟保留的 NVT AG 及 NVT GmbH（仍为 NVT AG 的全资子公司）将继续承担营销（Marketing）、研发（R&D）、生产（Manufacturing）、临床（Clinical）、质量及法规（QA/RA）等职能，由柏盛国际 EMEA 副总裁 Thomas Kenneth Graham 先生担任 CEO；将 NVT Sales GmbH、NVT SL、NVT srl 等销售子公司原有职能逐步整合到柏盛国际，原有销售团队整合到柏盛国际现有销售团队；原有财务管理（Finance&Admin）职能转由柏盛国际团队负责；原有外部顾问（Advisors）仍通过顾问协议保留。

（2）交割后完成后发行人将对 NVT 核心人员提供留任激励计划，保障管理团队平稳过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柏盛国际管理层正在与 NVT 员工积极接洽，计划向不少于 5 名关键管理人员及部分承担核心职能（如生产）的中层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留任激励计划，旨在推动相关员工在发行人收购 NVT 交割完成后继续留任至少 3 年。具体到留任激励计划的设计上，柏盛国际预期将向研发总监、首席运营官、首席质控官、营销总监、核心地区销售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提供额外的留任奖金。

（3）交割完成后发行人将对 NVT 提供补充运营资金，保障其未来在研发和市场开拓等领域的资金需求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向 NVT 提供不超过 3,300 万欧元的补充运营资金，主要用于法国和拉美的临床与注册工作、未来市场开拓、以及启动中国地区的注册、生产、销售工作。前述整合安排与管控措施将有助于在维持 NVT 现有专利、CE 证书、临床项目不受影响的同时，充分发挥柏盛国际全球销售网络及跨国经营管理的优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 NVT AG 的收购从未来的部门职能、人员安排以及资金安排都具有有效的管控措施，本次收购治理冲突和整合失败的风险总体可控。

5、本次收购完成后跨国经营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需要在本次收购标的 NVT 经营所在地开展相关业务，因此需要进一步进行跨国的经营和管理的整合。发行人并非首次实施跨境收

购，成功并购柏盛国际一年多以来，原柏盛管理团队保留组建心脑血管事业部，上市公司形成双事业部的经营管理模式，全球业务运转良好，相应承诺业绩顺利实现。

发行人通过前次收购柏盛国际积累的海外收购经验，为本次收购涉及的商业谈判、审批程序等诸多环节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且派驻柏盛国际的欧洲团队后续接管和整合具有相同地域文化背景的 NVT，有利于降低本次收购的相关成本和风险。借助收购柏盛国际，发行人形成了可供复制的发展模式，将充分应用这一过程中积累的海外并购和整合管理经验，由在心血管领域深耕多年的资深专业团队继续带领，实现对 NVT 的成功收购和后续整合，最大程度降低跨国经营风险。

6、NVT 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可控，对标的公司业绩的改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收购后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收购前，NVT 总部（NVT AG）位于瑞士，研发及生产基地（NVT GmbH）位于德国，产品完成生产后通过销售子公司在德国（NVT Sales GmbH）、意大利（NVT SL）、西班牙（NVT srl）进行直销，在其余地区如英国/爱尔兰、瑞士、奥地利、荷兰和北欧等地由独家分销商进行分销。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后续整合规划，考虑到 NVT 与柏盛国际子公司 BESA 及欧洲团队总部地理位置相近、员工所处社会文化和背景相同以及此前长期业务合作形成的沟通基础，本次收购后拟分阶段逐步完成 NVT 与柏盛国际的整合，具体如下：

在第一阶段（2020-2021 年）：NVT AG 及其全资子公司 NVT GmbH 将继续承担研发（R&D）、生产（Manufacturing）、临床（Clinical）、质量及法规（QA/RA）等职能，原有外部顾问（Advisors）仍通过顾问协议保留，以保证现有专利、CE 证书、临床项目不受影响。NVT 体系的财务（Finance）、人力（HR）等职能转而由柏盛国际提供，NVT 销售子公司保留的营销（Sales & Marketing）团队转而向柏盛国际管理层汇报，由柏盛国际 EMEA 副总裁 Thomas Kenneth Graham 先生担任 CEO。柏盛国际营销团队亦将充分参与到 NVT 的业务开展中，充分发挥柏盛国际全球销售网络及跨国经营管理的优势进行业务开拓。

在第二阶段（2021 年及以后）：预计将逐步关闭 NVT 位于德国、意大利及西班牙的销售子公司，直接通过柏盛国际在相应地区的主体来开展业务，实现更深度的全面整合。

（2）人员稳定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发行人与柏盛国际探讨一致，柏盛国际管理层正在与 NVT 员工积极接洽，计划向不少于 5 名关键管理人员（包括研发总监（Head of R&D）、首席运营官（Chief Operating Officer）、首席质控官（Head of QA/RA），营销总监（Head of Marketing）、核心地区销售经理（Sales Manager of Top Sales country）等）及部分承担核心职能（如生产）的中层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留任激励计划（Retention Package），例如额外提供其年薪的一定比例作为留任奖金，在交割完成 3 年内分期支付，旨在推动相关员工在发行人收购 NVT 交割完成后继续留任至少 3 年。基于柏盛国际累积的跨国运营管理经验及对细分行业人才市场的长久洞察，该留任激励计划具备市场竞争力，能够在交割后起到人员稳定作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收购制定了人员整合计划，NVT 管理团队将与柏盛国际融合，发行人将为 NVT 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应对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对标的公司业绩的改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一）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 100% 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相关风险”之“4、收购后 NVT AG 整合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NVT AG 最近三年的两次股权转让均为非市场化的内部股权安排，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 NVT AG 100% 股权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作价参考评估结论确定；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就本次 NVT 股权收购，截至《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日已履行董

事会审议程序，尚未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其他相关审批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外，本次 NVT 股权收购已经履行了包括股东大会审议在内的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审批要求；《股权购买协议》的生效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买方不存在用于分手费担保的款项支付；本次交易未设置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交易终止应获得的分手费条款，符合市场惯例，分手费安排是由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交易风险的基础上经谈判协商后确定的，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四）NVT AG 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包括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蓝帆投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李振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针对本次收购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治理冲突风险、整合失败风险以及跨国经营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NVT AG 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业绩的改善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王 蕊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靳如悦

年 月 日